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4〕16号

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 “职教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工作计划，2024年继续实施“职教国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及承训单位

2024年示范项目聚焦国家战略和重点紧缺领域专业，共设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双碳、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农机装备、轨道交通、铁路运输、电力装备、生物医药等11个专业领域领军教师示范培训项目，由16个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具体承担（名单见附件1）。

二、参训对象

本科层次职业院校、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层次）专业带

头人和骨干教师。参训对象任教专业应与报名项目匹配。

三、时间安排

7月25日前，16个承训单位对培训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7月29日统一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teacher.vocational.smartedu.cn/h/subject/pxsfxm/>，以下简称平台）发布开班通知；8月11日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参训人员报名；8月中下旬，各承训基地展开培训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优选参训人员。**各地各校要综合考虑区域产业结构、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特点，以及教师个人发展等多方因素，合理分配参训指标、确定参训人员。8月11日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2）将参训人员名单（见附件3）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PDF版本打包传至 jinxuming@bjtu.edu.cn。

（二）**高标准组织实施。**各承训基地要充分发挥在专业领域和培训工作中的特色优势，按照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学员考核、返岗实践、训后转化等各个方面，确保培训效果和作用发挥。要严格落实学员评教，培训结束前，各基地要组织学员通过平台匿名评教，并参与满意度调查。教育部适时对培训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项目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

（三）**形成优质课程资源。**各承训基地要创新培训模式，注重学做结合，实践性课程占比原则上不少于50%。要同步

开发相应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形成一套完整的培训包，其中视频资源（格式已传至管理系统）不少于30%，可满足线上学习需要，届时将择优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四）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承训基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列支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吴颖哲、孙晓虎，010—66096194、66097715。

（二）示范项目联系人。金旭明、李绍斌，010—51686590、51686390。

附件：1.2024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承训基地名单
2.2024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地区名额分配表
3.2024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参训人员汇总表

